BOOKOO.com.cn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四十五条的决议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五条的决议

www.BOOKOO.com.cn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五条的决议

（１９８０年９月１０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１９８０年９月１０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

决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同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建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五条的议案，为了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五条“公民有言论、通信、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罢工的自由，有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权利。”修改为“公民有言论、通信、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罢工的自由。”取消原第四十五条中“有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权利”的规定。

www.BOOKOO.com.cn